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
何雅雯	童富泉
陳亭婷（請假）	陳淑娟（楊凱伶代）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黃蕙蓉代）	陳佩琪（劉靜燕代）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朱一宸
吳麗琴	邱慶雄
莊美琪	

## 壹、頒獎

人事室：表揚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度優秀員工，特頒發禮券，  
以茲鼓勵。

##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12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 (一)今(12月13)日下午議會大會議程事項提醒。
- (二)市政總質詢列管案(局級與府級列管)主辦機關回復方式重點說明。
- (三)有關議員要求報告進度之服務案件，請權責科室隨時回報府會聯絡員最新狀況，以利即時轉報議員。
- (四)預算審查日程及注意事項提醒。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屬府級列管案者，府方均定期召集相關局處開會討論；局級列管案件則請權責科室確實依議員要求以具體明確之內容完整回復，並留意與前後提供之索資等資料數據具一致性。
- (二)為利府會聯絡員清楚掌握議員服務案件之處理情形，請權責科室與府會聯絡員保持密切聯繫。
- (三)有關東湖立體停車場(內湖321K01)樓層使用規劃一事，本人將再洽民政局長溝通。

## 三、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b>			
<b>老福科、婦幼科、社工科</b>			
1	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21130-1議會(府級) 重陽敬老金發放級距過大，99歲以上發放1萬元，65歲至98歲卻僅發放1,500元，請市府盡速研議。(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列管案號1121201-1議會(局級) 本席上週遭騷擾，某網友頻傳臉書訊息及裸露照片，甚至播放色情影片，警察局查獲犯嫌後，表示其有精神疾病，並無造成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實際傷害，無獨有偶本市中山區某大樓，亦有精神疾病男子會手持菜刀與鐵鎚在電梯、走廊遊蕩，住戶心生恐懼，希市府針對精神異常者積極提出解決方案，以確保居民生命安全。(婦幼科)</p>		
	<p><b>列管案號1121201-2議會(局級)</b> 明倫社宅某獨居長者於住處堆放雜物，導致環境髒亂，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雖曾強制就醫，亦無改善，因其有失智現象，拒絕與人接觸，甚至拒絕社工訪視，請市府協助該名長者入住安養機構，不應成為社會安全網之漏洞。(老福科)</p>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b>列管案號1121205-1議會(局級)</b> 有關老人共餐議題，以下就教： (一) 需轉型為老人據點方可辦理老人共餐，惟轉型有許多指標，里長亦反映缺乏人力、物力。 (二) 111年原有455共餐據點，112年僅剩435共餐據點，減少20處，且本市各行政區、各里共餐據點分布不均。 (三) 不應沒收里長提供老人共餐之功能，本政策應賡續推動，提供在地服務。(老福科)</p>	雙週管	<p>一、有關老人共餐經費因各里可執行費用額度不一，不足之差額建議以收取部分費用因應，以利長期提供服務。請老福科再透過相關管道(如：據點會議或line群組)委婉說明共餐之意義與經費籌措方式。 二、本案解除列管。</p>
	<p><b>列管案號1121205-2議會(局級)</b> 有關艋舺公園議題，以下就教： (一) 私娼流鶯亂拉客現象，有無具體改善方案？ (二) 遊民群聚問題，希市府加強輔導關懷；且請市府約束社福團體，發放便當予遊民，應保持環境清潔。 (三) 艋舺公園希與阿公店之商業規劃不同，整體營造乾淨環境。 (四) 希市府研議思考重新規劃公園，增建停車場，並拆除龍山寺站附近之遮蔽物。(社工科)</p>	雙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一、議員質詢建請本局於延吉平宅設置定點臨托一事，請婦幼科

妥為向議員說明規劃設置評估之各項條件，以利議員理解該區本局現未設置之緣由。

二、老人公寓等待進住人數眾多，等待名單尚需時間確認符合入住資格，請老福科向議員說明申請資格以健康能生活自理為前提且為自費，進住後若遇無法自理之情形仍需遷出，另有照護需求之老人仍應回歸至機構俾得到妥善照顧，老宅實屬社區據點尚未布建充足前之替代資源。

散會：上午9時22分